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财务报表附注	6-15

委托单位：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锋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京锋融审字(2023)第 0018 号

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本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4）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北京锋融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3,531,664.79	4,098,353.1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8,775.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30,400.00	6,640.0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531,664.79	4,107,128.1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0,400.00	6,64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0,400.00	6,64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297,991.62	2,273,596.42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203,273.17	1,826,891.77
				净资产合计	41	3,501,264.79	4,100,488.1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531,664.79	4,107,128.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531,664.79	4,107,128.19

单位负责人：　刘向兵　　制表：李成蹊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82,000.00	1,120,000.00	1,302,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8,310.99		8,310.99	18,256.80		18,256.80
收入合计	7	190,310.99	1,120,000.00	1,310,310.99	18,256.80	800,000.00	818,256.8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238,726.83		238,726.83	176,381.40		176,381.40
（二）管理费用	9	1,585.00		1,585.00	32,638.00		32,638.00
（三）筹资费用	10	3,600.00		3,600.00	10,014.00		10,014.00
（四）其他费用	11	257.54		257.54			
费用合计	12	244,169.37		244,169.37	219,033.40		219,033.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257,615.71	-257,615.71		176,381.40	-176,381.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203,757.33	862,384.29	1,066,141.62	-24,395.20	623,618.60	599,223.40

单位负责人：刘向兵　　制表：李成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481.80
现金流入小计	8	809,481.8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56,381.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7,880.80
现金流出小计	13	234,262.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575,21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8,531.20
现金流出小计	33	8,53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53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66,688.40

单位负责人：刘向兵　　制表：李成蹊

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并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84499，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向兵，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办公楼 201 室。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资助学校教学科研、改善办学条件；奖教助学；资助贫困生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7.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8.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

产。

9.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2.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31,664.79	4,098,353.19
合　计		3,531,664.79	4,098,353.19

2. 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8,775.00		8,775.00
合　计		8,775.00		8,775.00

3.应交税金

项　目	税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30,400.00	23,177.24	46,937.24	6,640.00
合　计		30,400.00	23,177.24	46,937.24	6,640.00

4. 净资产

4.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　限定性净资产	1,203,273.17	800,000.00	176,381.40	1,826,891.77
②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97,991.62	176,381.40	200,776.60	2,273,596.42
合　计	3,501,264.79	976,381.40	377,158.00	4,100,488.19

4.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599,223.40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599,223.40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增加 623,618.6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减少 24,395.20 元。原因为：

限定性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623,618.60 元，为本期限定性捐赠收入 800,00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转非限定性净资产 176,381.40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较期初减少 24,395.20 元，为本期其他收入 18,256.80 元；本期业务活动成本 176,381.40 元，管理费用 32,638.00 元，筹资费用 10,014.00 元；本期限定性净资产转非限定性净资产 176,381.40 元。

5. 捐赠收入

5.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限定性捐赠收入	800,000.00	1,12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800,000.00	1,120,000.00
非货币捐赠		
②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82,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82,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800,000.00	1,302,000.00

5.2 接受捐赠来源情况

项目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800,000.00		8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00,000.00		8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800,000.00		8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5.3 大额捐赠收入

2022 年度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8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佳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用于劳动关系发展趋势以及工会系统信息化建设、科研智库等方面的研究
其中：货币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非货币捐赠				
2. 深圳市总工会	300,000.00		300,000.00	用于奖励在工会和劳动关系相关领域学习和研究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其中：货币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073.08	8,310.99
退企业所得税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1,183.72	

合 计	18,256.80	8,310.99

7.业务活动成本

7.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捐赠项目成本	176,381.40	182,000.00
② 提供服务成本		56,726.83
③ 商品销售成本		
④ 政府补助支出		
⑤ 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 计	176,381.40	238,726.83

7.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中国数字工会研究	50,000.00	110,481.40					110,481.40
劳动和工会领域高端智库建设	450,000.00	35,900.00					35,900.00
深圳工会奖学金	300,000.00						
兰台-增光法学奖学金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800,000.00	176,381.40					176,381.40

7.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中国数字工会研究	学生、调研人员等	110,481.40	62.64	劳动关系发展趋势以及工会系统信息化建设
劳动和工会领域高端智库建设	讲师	35,900.00	20.35	科研智库方面的研究
兰台-增光法学奖学金	学生	30,000.00	17.01	资助法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
合 计		176,381.40	100.00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2,638.00	1,585.00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④资产减值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合 计	32,638.00	1,585.00

9.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与募款有关的费用	10,014.00	3,600.00
合 计	10,014.00	3,600.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为 2 人，支付工资总额 0 元，人均工资 0 元。

2.理事会成员及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序号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1	刘向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长	无报酬
2	吴万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副理事长	无报酬
3	刘丽红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4	程杉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5	刘树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6	杨志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7	李东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8	刘凯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9	傅德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10	李杏果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11	安钟岩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理事	无报酬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2022 年度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慈善活动支出 176,381.40 元，上年末净资产 3,501,264.79 元，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04%，不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 8%的规定。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32,638.00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32,638.00 元），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 219,033.40 的比例为 14.90%，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 20%的规定。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基金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发起人
2	佳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	深圳市总工会	主要捐赠人
4	大有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5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主要捐赠人

2．本基金会本期无关联方交易。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见捐赠收入部分。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刘向兵　　财务负责人：李成蹊

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